

# 镇江市育龄群体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及激励政策研究

邹姗珊, 郭秉菊, 邱佳男

(金陵科技学院, 南京 211169)

**摘要:** 为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积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采用问卷调研法对镇江市育龄群体生育意愿进行调研, 从个人、家庭及社会三方合作视角分析其主要影响因素。研究结果显示, 育龄群体生育意愿主要受经济压力、育儿成本、受教育程度、身体状况、工作压力、生育观念等因素影响, 应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 增加生育财政投入, 保障育龄女性就业机会与合法权益,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从而提升育龄群体的生育意愿。

**关键词:** 三孩; 生育政策; 育龄群体; 生育意愿; 镇江市

中图分类号: C924.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8646(2024)17-0024-04

##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Incentive Policies of Childbearing Age Group in Zhenjiang City

Zou Shanshan, Guo Bingju, Qiu Jianan

(Jinl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njing 211169,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three-child policy and supporting measures, and actively build a childbearing friendly society, the study investigates the fertility intention of the childbearing age groups in Zhenjiang City with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analyzes the main influencing factors the perspective of individual, family and social cooperation.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fertility intention of the childbearing age group is mainly affected by economic pressure, high child-rearing cost, education level, physical condition, work pressure, and change of fertility concept and child care, etc.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policy publicity and guidance, improve the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service system, increase fiscal revenue for childbearing, protect th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build a childbearing friendly society, and enhance the willingness to give birth.

**Key words:** Three-child policy; Childbearing age group; Fertility willingness; Zhenjiang City

## 0 引言

根据二十大报告提出的积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指示精神,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门相继出台“全面三孩”政策各项配套支持措施, 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实施细则鼓励生育。但目前来看, 生育政策的调整在释放生育意愿方面效果并不显著。人口转变过程中, 生育意愿下降是引起生育率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sup>[1]</sup>。全面分析育龄群体生育意愿及其

影响因素, 对于规避人口风险, 摆脱人口负增长的桎梏, 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镇江市地处江苏省南部, 是长三角中心城市之一。截至 2022 年底, 全市常住人口 322.22 万人, 比 2021 年增加 0.5 万人。近年来该市人口出生率下降较为明显, 2020—2022 年该市户籍人口出生率分别为 6.81‰、4.57‰与 4.08‰, 对应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是 -1.98‰、-3.55‰与 -4.78‰<sup>[2]</sup>。自“全面三孩”政策实施以来, 镇江市依据国家与江苏省政策规定及时提出生育激励政策, 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主要涉及医疗保障、教育、服务等方面。

为研究镇江市育龄群体生育意愿, 在线发放 522 份问卷, 回收有效问卷 504 份, 问卷有效回收率为 96.55%。调研对象主要为镇江市 18 周岁及以上的居民, 其中男性 171 人, 女性 333 人, 处于 18~45 周岁育龄段的占 98.21%。在户籍类型上, 城镇人口占 52.98%, 农村人口占 47.02%, 比例均衡。在受教育程度上, 学历在高中及以下的仅占 6.15%, 调研对象受教育程度较高, 调研的可信度较高。在家庭月收入

收稿日期: 2024-05-06

基金项目: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社会治理视域下行政作风建设的伦理途径研究”(2019SJA0479); 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生育政策调整与女职工劳动权益司法保护”[NJFX(2023)C08]

作者简介: 邹姗珊(1982-), 女, 硕士, 讲师。研究方向: 社会治理与思想政治教育;  
郭秉菊(1974-), 女, 硕士, 讲师。研究方向: 行政法;  
邱佳男(2001-), 女, 学士。

上,收入为5000~10 000元的占比超半数,与该市平均收入相符,说明调研对象具有普遍性,分析结果具有普遍性。详见表1。

表1 描述性统计结果

Tab. 1 Results of descriptive statistics

n = 504

类型	分类	人数	百分比
性别	男	171	33.93
	女	333	66.07
年龄段	18~25岁	145	28.77
	25~30岁	238	47.22
婚姻状况	30~40岁	84	16.66
	40~45岁	28	5.56
文化程度	45岁以上	9	1.79
	已婚	254	50.40
平均月收入	未婚	239	47.42
	离异或丧偶	11	2.18
文化程度	高中以下	31	6.15
	大专	54	10.70
平均月收入	本科	316	62.71
	硕士与博士	103	20.44
平均月收入	5000元以下	100	19.84
	5000~10 000元	261	51.79
平均月收入	10 000~20 000元	104	20.63
	20 000元以上	39	7.74

## 1 镇江市生育意愿现状

生育意愿是育龄人口对生育年龄、生育孩子的数量、性别及为什么生育孩子等方面期待或认识,故从理想生育年龄、理想子女数量、生育子女数量与子女性别偏好四方面进行调研。理想生育年龄在23~34岁的占一半以上,理想子女数量在2个及以上的占48.61%,但已生育2个及以上子女的仅占7.35%,说明大多数人并未采取生育行动,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存在偏差。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生育男孩的偏好下降,仅占7.74%,出现无性别偏好趋向。详见表2。

当前,镇江市育龄群体对全面三孩政策了解不足,反响不佳,生育意愿受生育政策影响较小,且大数据背景下的网络舆情加剧了育龄群体的生育焦虑,难以建立足够的生育三孩信心支撑,呈现生育意愿低迷现状<sup>[3]</sup>。对三孩政策非常了解的仅占9.92%,略有了解的占72.62%,不太了解的达17.46%。三孩政策实施

后,愿意生育多孩的比重并未明显提升,62.50%的育龄群体仍不愿意生育多孩,27.98%的育龄群体处于尚不确定状态。详见表3。

表2 镇江市居民生育意愿情况

Tab. 2 Fertility willingness

n = 504

类型	分类	人数	百分比
理想生育年龄	22岁及以下	4	0.794
	23~26岁	109	21.627
理想子女数量	27~30岁	311	61.706
	31~34岁	72	14.286
已生育子女数量	35岁及以上	8	1.587
	0个	74	14.683
已生育子女数量	1个	185	36.706
	2个	230	45.635
性别偏好	2个以上	15	2.976
	0个	338	67.063
已生育子女数量	1个	129	25.595
	2个	34	6.746
性别偏好	2个以上	3	0.596
	男孩	39	7.738
性别偏好	女孩	114	22.619
	都喜欢	351	69.643

表3 三孩政策了解程度与生育多孩意愿

Tab. 3 Understanding of the three-child policy and willingness to have many children

n = 504

类型	分类	人数	百分比
对三孩政策了解程度	非常了解	50	9.92
	略有所了解	366	72.62
三孩政策实施后生育多孩意愿	不太了解	88	17.46
	尚不确定	141	27.98
三孩政策实施后生育多孩意愿	不愿意	315	62.50
	愿意	48	9.52

育龄群体的生育抉择涉及个人、家庭、国家政策、生育经济压力、养育责任分担等多种因素,一些负面影响使得育龄群体缺少“敢生育、愿生育”的信心。据调研,育龄群体愿意生育多孩的人数为248人,与不愿意生育多孩的人数相当,其中育龄女性愿意生育多孩的原因主要是喜欢孩子(69.35%),而不愿意生育多孩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压力大、育儿成本高(81.64%),工作压力大、生育成本高(74.61%),无人照看孩子(44.92%)等。详见表4。

表4 育龄群体生育多孩的意愿及原因(多选)

Tab. 4 Reasons for the willingness of childbearing age group to have more children (multiple choice)

*n* = 504

类型	分类	人数	百分比
愿意生育多孩的原因	养儿防老	76	30.65
	父母期望	89	35.89
	独生子女面临失独风险	107	43.15
	喜欢孩子	172	69.35
	响应国家政策	78	31.45
	满足配偶/孩子的需求	88	35.48
	家庭/社会风气影响	82	33.06
	传宗接代	35	14.11
	其他	22	8.87
	身体状况欠佳,无法生育多孩	44	17.19
不愿意生育多孩的原因	经济压力大,育儿成本高	209	81.64
	工作压力大,生育成本高	191	74.61
	家庭支持度低	22	8.59
	国家政策影响	31	12.11
	一孩性别	39	15.23
	无人照看孩子	115	44.92
	优生优育	73	28.52
	其他	8	3.13

## 2 镇江市育龄人群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

当前我国生育政策不断更新,补贴福利也随之增加,但育龄群体的生育意愿并未大幅提高。2023年,我国人口出生率仅为6.4‰,自然增长率为-1.5‰,镇江市人口自然增长率从2019年开始告负,并呈现加速下跌趋势<sup>[2]</sup>。经实证分析后,从个人、家庭及社会三方合作视角分析影响生育意愿的主要因素。

### 2.1 个人因素

育龄群体的受教育水平是影响其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随着学历的提升,育龄女性观念不断进步,“早、多、男”的传统观念已难以适配现代文明社会的生育观念<sup>[4]</sup>。在影响生育多个孩子因素的调研中,文化观念,生育观念转变、养儿防老,传宗接代三者所占的比例分别为30.75%、9.92%与8.93%,可见传统观念的影响力已大幅减弱。

结婚的早晚、婚姻状况、配偶意愿也是影响育龄群体生育意愿的主要因素。调研结果显示,已婚有配偶的育龄女性更倾向于生育孩子,女性存在因配偶意愿调整生育意愿的可能性,结婚的早晚则会给女性带来是否为高龄产妇的问题,从而影响其生育意愿。

个人身体状况、工作压力、时间成本也会改变育龄群体的生育抉择。职场女性在繁重工作中的不良身体状况会加剧生育的风险,出于规避风险考虑,育龄群体也会存在改变生育意愿的可能。选择生育还会加剧工

作与经济压力是育龄职业女性难以突破的困境。“身体状况”“工作压力”与“时间成本”因素占比分别为53.97%、48.02%、47.82%,在育龄群体看来,生育意味着要花费更多时间、精力在孩子身上,要兼顾家庭与工作,承受更多压力。详见表5。

表5 生育多个孩子的影响因素(多选)

Tab. 5 Influencing factors of having many children (multiple choice)

*n* = 504

影响因素	人数	百分比
结婚时间早晚	196	38.89
婚姻状况	258	51.19
配偶意愿	247	49.01
身体状况	272	53.97
经济压力	414	82.14
养儿防老	50	9.92
传宗接代	45	8.93
工作压力	242	48.02
时间成本	241	47.82
相关保障措施不完善	116	23.02
国家相关政策	110	21.83
现有孩子不支持	41	8.13
住房成本	160	31.75
文化观念、生育观念转变	155	30.75
社会风气影响	58	11.51
一孩性别	41	8.13
无人照看孩子	149	29.56
其他	9	1.79

### 2.2 家庭因素

镇江市作为长江经济带的重要城市,其经济实力与人均收入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但家庭的抚养、教育等支出也在不断攀升。在“生育多个孩子的影响因素”调研中,82.14%的调研对象认为经济压力是影响生育多个孩子的因素,生育过程中的各项服务费用、幼儿健康检查费用及孩子入学的教育费用等让许多育龄人群望而生畏。31.75%的调研对象认为住房成本过高也是影响其生育意愿的因素之一,正如莱宾斯坦提出的“边际生育合理选择理论”所描述的,父母会衡量生育的成本与效用,成本大于效用时则选择不生或少生,反之则选择生<sup>[5]</sup>,经济压力对育龄群体的生育意愿有显著影响。“无人照看孩子”也是影响生育意愿的主要因素之一,占比达29.56%。如果夫妻双方都有各自的事业且双亲也无法帮忙看顾,育龄群体就会面临无人照看孩子的问题,从而降低生育意愿。受“计划生育”政策影响,育龄群体中大多是独生子女,其受原生家庭影响更倾向于生育一孩。随着社会的进步与价值观的多元化,传统婚姻家庭观逐步变革,大龄未婚人群比重上升,也是导致育龄人群生育意愿不强的因素之一。

## 2.3 社会因素

调研显示,116人认为相关保障措施不完善是影响生育意愿的因素,110人认为国家相关政策会影响生育意愿,二者占比达44.89%,可见国家相关政策及相关保障措施还不够完善。现代女性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对优生优育更有益,但受工作限制并无时间照顾孩子。而在生育假期制度下,男性生育权益保障不充分,影响其对婴幼儿的照料,我国现有的政策措施无法为育龄群体无后顾之忧地生育提供保障。

认为文化观念、生育观念转变是影响生育意愿因素的人数占比达30.75%,认为社会风气是影响生育意愿因素的人数占比达11.51%。我国长期实行的计划生育、晚婚晚育、优生优育等政策宣传期正值80后、90后的成长期,直接影响育龄群体的文化观念与生育观念,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也使得更多家庭认同优生优育。

## 3 提升育龄群体生育意愿的建议

### 3.1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氛围

基于人口发展形势与国家发展需要,我国人口政策经历了从计划生育到全面放开二孩、三孩的政策转变,在国家政策的正向引导下可形成良好的社会生育养育环境,这对提升生育意愿有着积极作用。全面三孩政策于2021年开始实施,但调研数据显示对三孩政策非常了解的仅占9.92%,对三孩政策不太了解的多达17.46%,故政府需加强三孩政策的宣传解读,将政策准确传达到群众中,为有生育意愿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帮助,扩大政策的影响力与覆盖面,以释放更多生育潜力。自2016年全面二孩政策开放以来,我国出生人口数量逐年下降,少子化、老龄化人口结构并未改变,需构建新的生育文化与环境来引导育龄人口的生育观念,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可通过互联网平台、新闻媒介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活动,积极引导、鼓励与动员育龄人群,加强生育观念引导,从社会价值上对再生育行为给予充分肯定,帮助群众树立正确健康的婚恋观与生育观,让更多育龄人群将生育意愿转换为生育行动。

### 3.2 增加优质资源供给,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

优质的生育服务资源与妇幼保健服务对于提高生育意愿有重要作用,应增加医疗保障的投入力度,让医疗资源向妇幼保健服务倾斜,改善硬件设施,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妇幼保健服务诊疗规范化建设,提升医疗机构的工作效率。还可安排定点医疗卫生机构为育龄人群提供免费体检服务,倡导育龄人群做好各项生育保健项目,传授优生优育科学知识,免费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与评估活动,规范儿童疫苗接种,加强常见疾病与重大疾病防治等。要在确保技术安全可靠的同时不断完善生殖辅助技术,完善相关制度政策,推

动辅助生殖技术规范有序应用,帮助有需要的育龄人群实现生育愿望。

### 3.3 增加生育财政投入,降低育儿成本

育儿成本过高是我国生育率持续不高的直接原因。调研结果显示,82.14%的调研对象认为经济压力是影响其生育多个孩子的主要因素,生活压力大、育儿成本高让育龄人群对生育望而却步。故要提升生育意愿必须增加生育财政投入,重视对育儿家庭的经济支持,降低育儿成本,保障育龄人群的生育需求。住房成本高是东部地区生育率一路走低的重要原因之一,政府应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为育龄人群增设住房补贴,优先照顾租房需求,建立多重保障、租购结合的多元化住房制度。在养育方面,可向育儿家庭发放生育奖励及补贴,分担家庭的经济压力,减少生育带来的经济焦虑。还可通过减税降费等手段激励生育,间接提升家庭的可支配收入,政府可根据家庭生育子女的数量进行差异化税费抵扣,在车辆购置税、房产税等方面提供优惠。幼儿的照料、教育问题也是生育意愿的重要影响因素,在教育方面要建设更多普惠型托育机构与学前教育机构,优化机构的设置布局,均衡托育服务资源,适当扩展义务教育范围,实现家庭抚养成本社会化。要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强化“双减”政策,减轻家庭育儿养儿成本。

### 3.4 促进育龄女性就业公平,保障其合法权益

调研结果显示,74.61%的人由于工作压力大不愿意生育多孩,故要提升生育意愿必须健全女性就业保护机制,保障育龄人群的就业需求。要从法律层面保障女性权益,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出台与完善相关政策保障制度,杜绝就业市场性别歧视,用制度维护女性的工作权益。要健全监督机制,惩处有性别歧视的用工企业,用妇联、工会组织的影响力约束企业行为,树立男女平等的就业观念。还要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保证育龄人群的职业稳定性,企业应健全员工管理条例,严格遵守规定,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可鼓励推行弹性工作制,实现灵活办公,在保障企业经营利益的基础上,兼顾员工的家庭利益,从而正向激励生育意愿。

## 参考文献:

- [1] 郑真真,张春延. 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江苏的现实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5.
- [2] 镇江市统计局. 镇江市2023年统计年鉴 [EB/OL]. (2023-03-04) [2023-11-28]. [http://www.zhenjiang.gov.cn/zhenjiang/tjnjj\\_xxgk\\_list.shtml](http://www.zhenjiang.gov.cn/zhenjiang/tjnjj_xxgk_list.shtml).
- [3] 田宏杰,孙宏艳,赵霞,等. 三孩政策下的低生育意愿:现实束缚与文化观念制约 [J]. 青年探索,2022(04):77-86.
- [4] 张丽萍,王广州. 女性受教育程度对生育水平变动影响研究 [J]. 人口学刊,2020,42(06):19-34.
- [5] 王军,柏楚乔,黄晓莹. 中国城市女性生育二孩的成本——收益分析 [J]. 青年探索,2017(05):15-25.